中国人寿财险发文稿纸(续页)

《中国实用残疾人评定标准》

六类残疾标准

视力残疾标准

1、视力残疾,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眼视力障碍或视野缩小,通过各种药物、手术及其它疗法而不能恢复视功能者(或暂不能通过上述疗法恢复视功能者),以致不能进行一般人所能从事的工作、学习或其它活动。 视力残疾包括: 盲及低视力两类。

2、视力残疾的分级

盲 一级盲: 最佳矫正视力低于 0.02; 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。

二级盲: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0.02,而低于 0.05 或视野半径小于 10 度; 低视力 一级低视力: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0.05,而低于 0.1。 二级低视力:最佳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0.1,而低于 0.3。 列表如下: 类别 级别 最佳矫正视力 盲 一级盲 <0.02—无光感;或视野半径<5 度 二级盲 ≥0.02—<0.05;或视野半径<10 度 低视力 一级低视力 ≥0.05—0.1 二级低视力 ≥0.1—<0.3 《注》: 1.盲或低视力均指双眼而言,若双眼视力不同,则以视力较好的一眼为准。 2、如仅有一眼为盲或低视力,而另一眼的视力达不到或优于 0.3,则不属于视力残疾范围。 3、最佳矫正视力是指以适应镜片矫正所能达到的最好视力,或以针孔境所测得的视力。 4、视野<5 度或<10 度者,不论其视力如何均属于盲。

听力残疾标准

1、听力残疾的定义 听力残疾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双耳不同程度的听力丧失, 听不到或听不清周围环境及言语声(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)。

听力残疾包括: 听力完全丧失及有残留听力但辩音不清, 不能进行听说交往两类。 2、听力残疾的分级 列表如下: 级别 平均听力损失(dBspL)言语识别率(%)一级 >90(好耳)<15 二级 71—90(好耳)15—30 三级 61—70(好耳)31—60 四级 51—60(好耳)61—70 《注》: 本标准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或成人听力丧失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。

相关法律知识

-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
- 怎样办残疾证需要条件和办理程序
- 残疾人如何办理残疾证
- 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赔偿,离婚时如何分割

中国人寿财险发文稿纸(续页)

- 办理残疾证的条件是什么?
- 残疾等级
- 残疾
- 有残疾证可以办离婚吗

言语残疾标准

- 1、言语残疾的定义 言语残疾指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言语障碍(经治疗一年以上不愈者),而不能进行正常的言语交往活动。 言语残疾包括:言语能力完全丧失及言语能力部分丧失,不能进行正常言语交往两类。
- 2、一级指只能简单发音而言语能力完全丧失者;二级指具有一定的发音能力,语音清晰江在 10—30%,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一级,但不能通过二级测试水平;三级指具有发音能力,语音清晰度在 31—50%,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二级,但不能通过三级测试水平;四级指具有发音能力,语言清晰度在 51—70%,言语能力等级测试可通过三级,但不通过四级测试水平。列表如下:级别语音清晰度(%)言语表达能力一级 <10% 未达到一级测试水平 二级 10—30% 未达到二级测试水平三级 31—50% 未达到三级测试水平 四级 51—71% 未达到四级测试水平《注》:本标准适用于 3 岁以上儿童或成人,明确病因,经治疗一年以不愈者。

智力残疾标准

- 1、智力残疾的定义 智力残疾是指人的智力明显低于一般人的水平,并显示适应行为障碍。 智力残疾包括: 在智力发育期间,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智力低下,智力发育成熟以后,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智力损伤和老年期的智力明显衰退导致的痴呆。
- 2、智力残疾的分级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(who)和美国智力低下协会(aamd)的智力残疾的分级标准,按其智力商数(iq)及社会适应行为来划划智力残疾的等级。 列表如下: 智力水平 分级 iq(智商)范围* 适应行为水平 重度 一级 <20 极度缺陷 二级 20—34 重度缺陷 中度 三级 35—49 中度缺陷 轻度 四级 50—69 轻度缺陷《注》: 1、*wechsler 儿童智力量表 2、智商(iq)是指通过某种智力量表测得的智龄和实际年龄的比,不同的智力测验,有不同的 iq 值,诊断的主要依据是社会适应行为。

肢体残疾标准 1、肢体残疾的定义 肢体残疾是指人的肢体残疾、畸形、麻痹所致人体运动功能障碍。 肢体残疾包括: 脑瘫: 四肢瘫、三肢瘫、二肢瘫、单肢瘫 偏瘫:脊髓疾病及损伤: 四肢瘫、截瘫 小儿麻痹后遗症 后天性截肢 先天性截肢 先天性 缺肢、短肢、肢体畸形、侏儒症 两下肢不等长 脊柱畸形: 驼背、侧弯、强直 严重骨、关节、肌肉疾病和损伤 周围神经疾病和损伤 2、肢体残疾的分级 以残疾者在无辅助器具帮助下,对日常生活生动的能力进行评价计分。日常生活活动分为八项,即:端坐、站立、行走、穿衣、洗漱、进餐、入厕、写字。能实现一项算 1 分,实

中国人寿财险发文稿纸(续页)

现困难算 0.5 分,不能实现的算 0 分,据此划分三个等级。 (一)重度(一级): 宣传不能或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0-4分)。1、四肢瘫或严重三肢瘫。2、 截瘫、双髋关节无主动活动能力。 3、严重偏瘫,一侧脚体功能全部丧失。 4、四 肢均截肢或先天性缺肢。 5、三肢截肢或缺肢(腕关节和踝关节以上)。 6、双大 腿或双上臂截肢或缺肢。 7、双上肢或三肢功能严重障碍。 (二)中度(二级): 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4.5-6分) 1、截瘫、二肢瘫或偏瘫,残肢有一定功 能。 2、双下肢膝关节以下或双上肢肘关节以下截肢或缺肢。 3、一上肢肘关节以 上或一下肢膝关节以上截肢或缺肢。 4、双手拇指伴有食指(或中指)缺损。 5、 一肢功能严重障碍,两肢功能重度障碍,三肢功能中度障碍。(三)轻度(三级): 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(6.5-7.5 分)。 1、一上肢肘关节以下或一下肢膝关 节以下截肢或缺肢。 2、一肢功能中度障碍,二肢功能轻度障碍。 3、脊柱强直: 驼背畸形大于 70 度; 脊柱侧凸大于 45 度。 4、双下肢不等长大于 5cm。 5、单侧 拇指伴食指(或中指)缺损;单侧保留拇指,其余四指截除或缺损。 6、侏儒症(身 高不超过 130cm 的成人) 列表如下: 级别 程度 计分 一级 (重度) 完全不能或 基本上不能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0-4 二级 (中度) 能够部分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4.5-6 三级 (轻度) 基本上能够完成日常生活活动 6.5-7.5 《注》: 1、保留拇 指和食指(或中指),而推动另三指者。 2、保留足跟而失去足前半部者。 3、双 下肢不等长,小于 5cm。 4、小于 70 度驼背或小于 45 度的脊柱侧凸。

除外责任

精神残疾标准 1、精神残疾的定义 精神残疾是指精神病人患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,同时导致其对家庭、社会应尽职能出现一定程度的障碍。 精神残疾可由以下精神疾病引起: (1)精神分裂症; (2)情感性、反应性精神障碍; (3)脑器质性与躯体疾病所致的精神障碍; (4)精神活性物质所致的精神障碍; (5)儿童少年期精神障碍; (6)其他精神障碍。

2、精神残疾的分级

对于患有上述精神疾病持续一年以上未痊愈,应用"精神残疾分级的操作性评估标准" 评定精神残疾的等级;

- (1) 重度(一级): 五项评分中有三项或多于三项评为2分;
- (2) 中度(二级): 五项评分中有一项或两项评为2分;
- (3) 轻度(三级): 五项评分中有两项或多于两项评为1分。 列表如下: 社会功能 评定项目 正常或有轻度异常 确有功能缺陷 严重功能缺陷 个人生活自理能力0分1分2分 家庭生活职能表现012对家人的关心与责任心012职业劳动能力012社交活动能力012《注》: 无精神残疾: 五项总分为0或1分